

學生區隊座談實施作業流程

承辦單位：學生總隊

承辦人員：各中隊隊職人員、各級實習幹部

聯絡電話：03-3282321 轉各中隊聯絡電話或直撥該中隊專線電話

辦理時間：每學期間

法令依據：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生學員生生活輔導須知

注意事項：一、每梯次實習幹部任期內，各區隊至少實施 1 次。

二、區隊座談應製作紀錄陳閱，相關建議經中隊長裁示後應公布周知，後續辦理事項應於 15 日內完成。

作業流程

